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投审〔2020〕47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坦洲大道 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报来“中山市坦洲大道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府〔2017〕101号）及相关配套政策、《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中山市中心城区与三乡镇、坦洲镇以及与周边城市道路快速通行能力，按照中府办会函〔2020〕63号批复，结合《中山市坦洲大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书（中地预审字〔2019〕0441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082112019120001号）等审查意见，同

意建设“中山市坦洲大道工程”，项目代码2018-442000-48-01-817137，项目单位为中山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坦洲镇沙坦路（坦洲快线）至中山珠海交界处（珠海南湾大道）。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起点坦洲镇沙坦路（坦洲快线），终点接至中山珠海交界处（珠海南湾大道），道路全长8.539公里，设置互通立交7处、平交6处；桥梁18座，总长度3698米（其中：主线桥10座，长度3184米；匝道桥2座，长度300米；辅道桥6座，长度250米）；涵洞15道；隧道1座，长度549米。建设内容包括路面（含路基）工程、桥隧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管线工程。

四、项目总投资额282009.07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镇两级财政解决（其中项目人行道费用以及人行道用地拆迁费用由坦洲镇承担，其余工程费用由市财政承担，在交通建设专项资金中列支）。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17〕101号和中发改投资〔2017〕539号、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项目单位须在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节能审查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项目建设沿线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建设内容和范围涉及国道、省道的，需报请国家或省有关项目审批机关批准。

十、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一、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纪委监委，坦洲镇人民政府，市统计局、财政局、自然自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0年6月9日印发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中山市坦洲大道工程

项目代码：2018-442000-48-01-817137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一、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相关规定，核准意见：

(1) 核准项目“建筑工程、监理”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

(2) 项目“勘察、设计”已核准，核准批复编号：FZ23Z20Z00000012。

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三、项目代码：2018-442000-48-01-817137。

四、项目建设内容和范围涉及国道、省道的，需报请国家或省有关项目审批机关批准。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